

关于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Tenet & Partners

中国·厦门市厦禾路 666 号海翼大厦 A 幢 16-18 楼

厦门·上海·福州·泉州·龙岩

www.tenetlaw.com

目录

引言	2
一、释义	2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正文	5
一、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和首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5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情况	8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	9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9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10
六、结论意见	11

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2022) 天衡意字第 090 号

致：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接受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指派陈勇律师、郭鑫律师，作为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年修正）》《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中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正式公布并实施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就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下列各项用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厦门象屿/公司	是指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象屿集团	是指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	是指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激励计划	是指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法》	是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是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是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修正）》
《试行办法》/《175号文》	是指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文）
《171号文》	是指	《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文）
《公司章程》	是指	现行有效的《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是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是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是指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是指	人民币元/万元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完整引用外，相关数据均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二、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得公司如下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文件以及所作陈述和声明是准确、完整、真实、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事实描述和结论得出的情形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的所有扫描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合法、有效的。

3、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意见。

4、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存在对有关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公告，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签字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8、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各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文

一、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和首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1、2022年3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董事齐卫东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2、2022年3月29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一致同意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将相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的设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环境以及未来的发展规划等因素，考核指标设置科学、合理。

3、2022年3月29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日，监事会对《激励计划（草案）》发表核查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和管理水平。并一致同意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4、2022年3月30日，公司发布《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沈维涛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2年4月14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5、2022年4月11日，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厦象集综[2022]27号），原则同意公司上报的《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6、2022年4月9日，公司监事会出具《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确认公司已于2022年3月29日至2022年4月8日通过公司内网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现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同时，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7、2022年4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8、2022年4月15日，公司披露《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经公司核查，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前六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

9、2022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

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 769 人调整为 756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9,857.73 万股调整为 9712.838 万股。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同意确定 2022 年 6 月 14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756 名激励对象授予 97,128,380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87 元/股。公司董事齐卫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审议前述议案时回避表决。

10、2022 年 6 月 14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表决，同时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6 月 14 日，向符合条件的 756 名激励对象授予 97,128,380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87 元/股。

11、2022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2 年 6 月 14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756 名激励对象授予 97,128,380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87 元/股。

12、2022 年 6 月 14 日，公司监事会出具《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和首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

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依法办理授予登记手续及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等事项。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关于首次授予激励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

经公司确认，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13 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所以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 769 人调整为 756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9,857.73 万股调整为 9712.838 万股。

（二）关于首次授予价格的调整

2022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不包括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数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1 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2 年 6 月 7 日，公司发布《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6 月 10 日，除权（息）日为 2022 年 6 月 13 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22 年 6 月 13 日。

经公司确认，公司已实施完成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激励计划》第九章关于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的相关规定：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送股票红利，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为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发现金红利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因此，本次调整后的首次授予价格=调整前的授予价格-每股派发现金红利额，即

4.38-0.51=3.87 元/股。

据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按照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由 4.38 元/股调整为 3.87 元/股。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实施的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关于首次授予激励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以及首次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

根据《激励计划》第六章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授予日在本次激励计划经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授权单位、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布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上述公司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之内。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按照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2 年 6 月 14 日为首次授予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七十二条规定和《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2022 年 6 月 14 日，公司监事会出具《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

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756 名激励对象授予 97,128,380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87 元/股。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756 名激励对象授予 97,128,380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87 元/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关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022 年 6 月 14 日，公司监事会出具《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发表核查意见如下：1、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

人员、核心骨干人员。2、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3、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中不包括控股股东以外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4、公司和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激励对象未发生《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和首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公司尚需依法办理授予登记手续及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等事项；本次激励计划关于首次授予激励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以及首次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七十二条规定和《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孙卫星

经办律师：陈勇

郭鑫

2022年6月14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50000B36902401A

福建天衡联合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本复印件仅用于
规划调整及首次授予



发证机关：

福建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执业机构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50220161012083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3501251567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11 月 17 日



持证人 陈勇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50125199202082416



本复印件仅用于厦门象屿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宜

注意事项

-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0751123



2021年度

称 职

至2023年5月31日有效

执业机构 福建大衡联合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50220211035631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3506811523



持证人 郭鑫

性别 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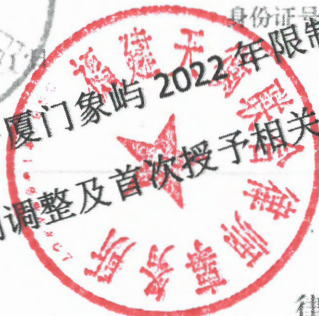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身份证号 3501199311133014

本复印件仅用于厦门象屿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宜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福建省厦门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至2023年5月31日有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